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柏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9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雖以鄭如妙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所附民事委任書卻未見受任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其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應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委任狀，或到本院於原民事委任書補正受任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3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05 書記官 趙世明